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稿)公告

機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傳 真：(03)2161535

受文者：本署資訊室(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4 日
發文字號：桃檢亮 癸 114 執 13578 字第 114915491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13578 號黃珊珊詐欺案之業於 114 年 9 月 17 日，希本案請求權人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受理旨揭案件(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369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543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1093 號)，業於 114 年 9 月 17 日判決確定，因本案於偵查中圈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XXXXXXXX11705 號帳戶中之新臺幣 77 萬 9446 元業經宣告沒收，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規定，得由權利人聲請發還。
- 二、聲請期間：自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即 114 年 9 月 17 日至 115 年 9 月 16 日)。
- 三、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應於前揭期間內提出聲請狀並記載下列事項，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向本署提出聲請：
 - (一)本案案號及案由
 - (二)被告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三)請求權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外國人、

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聲請發還或給付及依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何款為請求之意旨。

(五)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數量或重量、聲請給付之數額。

四、檢察官發還或給付範圍，以執行沒收或追徵實際所得財產並扣除必要費用後為限；如有多數請求權人為聲請者，應以實際分配表為發還或給付。

五、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正本：張貼本署牌示處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張志翔 君

檢察長戴文亮

檢察官 陳嘉義 決行